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 监管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健全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 联合开展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清单，对年度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较高或者引发敏感、重大等舆情事件的食用农产品纳入清单动态监管，实施“一品一策”攻坚治理。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对多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单位和经营者等依法从重处罚，落实行政拘留、行刑衔接等措施，推动改造种植养殖方式，严控药物残留超标，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流向餐桌。

(二) 加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实施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实行差异化市场准入；督促规范开具承诺

达标合格证，提高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的覆盖面，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予以查处；强化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和宰杀病死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未履行入场查验义务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或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支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督促完善冷藏保鲜、加工配送、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

（三）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机制。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制定农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确定全区重点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各相关部门建立新疆特色农林产品协同监管合作机制；推广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电子化应用，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加快推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公开查验途径。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据、案件线索、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协同监管执法效能。

二、加强食品许可与监管工作衔接

（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与监管有效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科学划分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食品安全许可和监管权限，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与监管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地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组织许可实施情况检查。有序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减少自由裁

量空间。严格审批权限划分，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食品安全许可管理权限划分后，原则上地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自行调整食品许可管理权限，需要调整的应报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同意。

（五）规范“三小一摊”登记备案和经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完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以下简称“三小一摊”）登记备案相关操作规范，并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工做好“三小一摊”登记备案工作。各地可设立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引导小作坊集中入园规范经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和市容环保等情况下，依法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划定区域经营。城市管理部门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大门 200 米范围内影响市容卫生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加强食品添加剂协同监管

（六）建立食品添加剂协同监管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进入到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含贮存、运输）具有防腐、保鲜功能农药监管，加大禁限（停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监督抽检力度，从严查办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开展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海关部门

要加强进口食品添加剂检验监管，加大对进口食品添加剂未如实申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相关化工产品、工业原料生产行业管理，防控相关化工产品、工业原料流入食品领域风险。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条件审查，加强食品添加剂经营监管，深入开展食品添加剂综合治理，规范食品生产环节、餐饮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食品贮运协同监管

（七）完善食品贮运协同监管机制。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要健全本领域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的贮存监管制度，将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抽检和监管范围，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指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进口、生产、采购、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质量控制措施，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定期测定、记录冷链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

（八）加强散装液态食品交付装卸运输全程监管。按照《散装液态食品交付装卸运输等食品安全全链条管理工作指南》及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严格落实“三专三管三登记”制度，严格规范运输交付行为，建立运输交付过程追溯制度。加强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贮存运输管理。

五、加强网络订餐和网络销售食品安全协同监管

（九）加强网络订餐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网络订

餐平台严把食品经营者入驻审核关和动态监管关，建立健全入网食品经营者评价制度，公示评价规则和评价结果；规范配送过程管理，推动配送箱每日消毒和“食安封签”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在网络订餐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置餐饮配送无接触存取设施；督促无堂食外卖商家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平台为入网经营者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全面推广网约配送员以“随手拍”形式举报平台及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线索，依法查处平台责任不落实、无堂食外卖后厨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严厉打击“幽灵外卖”、伪造借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

（十）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协同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电商平台根据消费者投诉和经营者遵规守纪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食品直播销售监管，合力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侵权假冒、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舆情风险。邮政部门要加强对寄递环节涉食品邮件的管理力度，严禁邮寄无标签标识食品，及时将违法线索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六、强化进口食品协同监管

（十一）加强进口食品监管部门联动。海关要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完善进口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机制，强化信息通

报处置、风险会商研判、监管协同配合、案件协办移送、企业信用管理和风险隐患治理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商务部门要会同海关、市场监管部门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加强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风险防控，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的惩戒力度。

七、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监管

（十二）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履行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技工学院等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农村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确定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范围、内容和时限要求，加强监督指导，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设备、加工操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

（十三）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校园餐”全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包经营、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制度机制，严格实行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提高中小学食堂自营率，推动学校食堂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进货查验并定期公示食材采购情

况。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进校园大宗食材信息化追溯管理，推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实名制包联和学生监督岗制度，增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合力。

八、加强食品安全犯罪协同打击

（十四）强化行刑、纪法衔接协同发力。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海关等部门和检察院、法院要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案件双向移送要求，推动惩罚性赔偿、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制度落实落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部门要推行重大违法案件“一案三查”，依纪依法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切实强化打击合力。

九、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十五）加强能力建设。各级食安办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分级建立食品安全重点风险治理清单，明确重点风险、整治措施和工作目标，定期检查评估，形成风险治理闭环机制。发布食品、食用农产品执法典型案例，为案件办理提供参考，推动行政执法尺度更加统一。要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十六）提升抽检质效。针对重点问题强化靶向性抽检，开展研究性抽检，切实提高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探索性开展抽检分离，减少抽样人员与生产企业直接接触，避免

“人情抽样”。建立“揭榜挂帅”机制，引导全社会优势创新资源参与相关检验方法研制，加快解决监管重点难点问题。严格承检机构管理，采用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数据抽查等多种手段，加大承检机构检查力度，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检机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十七）完善标准体系。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聚焦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各环节，及时制（修）定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防控风险。要加大相关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要强化标准的执行与监管衔接，开展标准使用跟踪评价，为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提供依据。

十、完善责任体系

（十八）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行业或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地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对有关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各地应全面出台食品安全举

报奖励办法，建立完善内部知情人举报奖励机制，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九）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进入到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含贮存、运输）的质量安全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以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含贮存、运输）的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以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职责。住建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监督管理职责。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监督管理职责。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十）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全面推进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食品安全，完善食安委成员单位风险防控职责清单，实施行业部门人员包保行业企业，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服务，建立行业规范和奖惩制度。

